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（详见公司2015年9月15日及2015年10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公告）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；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；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（详见公司2016年1月5日、2016年5月13日及2016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公告）。上述三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均未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

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。

2016年7月20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公告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，同时在取得核准文件后仍需继续实施后续发行相关工作。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2016年9月30日起延长12个月，即上述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的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9月30日。除本议案有关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，其他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相关的决议内容不变。

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效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